

建國科技大學 青春護照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2 日教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2 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教育部推動校園社團發展方案，結合課程，落實社團護照認證制度，並激發學生快樂學習動機，以達培養學生積極參與校內外社團活動、服務胸襟、藝文鑑賞及心靈成長之意願及能力，特定訂「建國科技大學青春護照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青春護照為校定必修課程(以下簡稱本課程)，適用於本校日間部四技學生，於一年級第一及二學期實施，每學期各 0.5 學分。
- 三、本課程之主管單位為教務處及學生事務處，負責青春護照之制度建立、整合、推動及管理。被提列為青春護照認證之特定單位稱為推行單位，負責青春護照認證之執行。
- 四、青春護照指在特定項目下，由推行單位辦理青春認證之活動，並藉由活動之推行與考核，落實學生學習之成效。
 - (一) 特定項目：包括社團活動、圖書館使用、藝文展覽、心靈成長、健康關懷、志工服務、體適能檢測、競賽成就及通識教育等項目。
 - (二) 青春護照認證：指由推行單位針對學生參與特定項目活動之頻率、時數…等量化的認證。
- 五、青春認證特定項目及認證方式如下表

認證項目	認證方式	推行認證單位
社團活動	選擇至少一個社團且參與社團活動。 每學期參加至少五次(含)團體性課外活動(課外活動時間除外)，活動項目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公告週知。	課外活動指導組
健康關懷	每學期參加健康關懷相關活動三次(含)以上	衛生保健組 體育室
圖書館使用	每學期至少借圖書達八次(含)以上(同一天借書多次以一次計算)。	圖書館
藝文展覽	每學期至少參觀校內藝文展覽三次(含)以上，每次至少 30 分鐘以上並需提出參觀心得。	美術文物館 通識教育中心
心靈成長	每學期至少參加演講講座或心靈成長活動至少一次(含)以上。	通識教育中心 諮商與輔導組

- 六、本課程於每學期期中由各班導師檢查學生參與認證之情形，以確認實施之進度。學期末於教務處規定時程內完成成績評定。
- 七、本課程成績評定標準：

(一)一般生每達成一次認證特定項目核予四分，全部完成累計最高可達八十分。

(二)重修生及資源生認證特定項目得以跨項目認列，成績計算方式同。

(三)境外生圖書認證至少十次每次四分，其他項目可以跨項認列至少五次，每次八分。

(四)達標八十分後每多完成一次認證特定項目始可另增核兩分。
本課程總成績以六十分(含)為及格，上限一百分。

本課程成績不及格者，依推行單位提出之補救措施或替代方案進行補救，並至遲於第十八週內實施完畢，俾利成績登錄。若仍未能及格者，應於次學年度起重修。

八、補救措施或替代方案如下表

認證項目	補救措施或替代方案	推行認證單位
社團活動	未達五次者，得以申請二小時服務學習活動或社會公益服務抵替一次社團活動，依此類推。	課外活動指導組
健康關懷	運動及健康相關競賽、校外研習或選派活動，得由推行認證單位認證替代之。	衛生保健組 體育室
圖書館使用	於學期第 18 週完成認證標準	圖書館
藝文展覽	學期內未滿三次者，得憑校外藝文單位之入場券或戳章補認證，每場次替補一次。校外藝文展覽單位之認可，由美術文物館認定之。	美術文物館 通識教育中心
心靈成長	若未滿認證標準者，得向諮商與輔導組申請。	通識教育中心 諮商與輔導組

九、暑修課程實施方式

(一)開班對象：以重修或補修之同學為適用對象，需經專簽同意後開辦。

(二)開課申請時間：依教務處暑修開課申請規定。

十一、身心障礙或特殊狀況之學生，其多元評量、執行方式或抵免科目等，得另由國際合作及交流處、諮商與輔導組或相關單位專簽辦理。其餘未盡事宜依教務處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曾修通過青春護照校定必修 0 學分課程，得以免修，但需補足畢業總學分。

十三、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